

昆仑福享金生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说明书

■ 保险产品计划简介

昆仑福享金生保险产品计划是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主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组合而成，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保险保障和资金增值功能的保险产品计划。

主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康福来及附加险”

主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金银花及附加险”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65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产品计划。

缴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可选保障期间：康福来及附加险：5 年

金银花及附加险：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保险费：本保险产品计划所交保险费按照 4.5:5.5 的比例分别作为康福来及附加险、金银花及附加险的保险费。

■ 保险产品计划责任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的本合同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

同终止：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 120%；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观察期结束之日已交的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以下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2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三）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健康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的，依照该标准

特别提示：

该保险产品计划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被保险人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如较后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可与较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则按照合并后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但应扣除对前次伤残项目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2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内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三）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的，本公司按保险期满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健康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均终止。

■ 责任免除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

特别提示：

该保险产品计划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本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猝死；

(五)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一)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除上述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因本条约定情形发生而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的现金价值与主险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现金价值，二者不可兼得。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

特别提示：

该保险产品计划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猝死；
- (五)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十)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一)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投保示例

案例：张先生 40 岁时为自己投保“昆仑福享金生保险产品计划”，一次性交清保费 10 万元，其中 4.5 万元作为康福来及附加险的保费，保险期间为 5 年；5.5 万元作为金银花及附加险保费，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张先生保险利益演示如下（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3%、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演示）：

保险产品计划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初 年 龄	累计保险费	金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护理风险保险费与疾病死亡风险保险费之和			意外死亡风险保险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费	若在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	部分领取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1	40	100000	45000	40334	55000	-	1100	53900	-	-	-	8.16	8.28	8.4	4.22	4.28	4.34	55505	56313	57121
2	41	100000	-	42512	-	-	-	-	-	-	-	17.03	17.54	18.04	4.34	4.47	4.6	57149	58825	60526
3	42	100000	-	44814	-	-	-	-	-	-	-	19.31	20.16	21.05	4.47	4.67	4.88	58840	61447	64132
4	43	100000	-	47245	-	-	-	-	-	-	-	22.18	23.5	24.88	4.61	4.88	5.17	60578	64184	67950
5	44	100000	-	49815	-	-	-	550	550	-	-	25.18	27.04	29.03	4.78	5.14	5.52	62915	67590	72542
6	45	55000	-	-	-	-	-	-	-	-	-	28.64	31.22	33.99	4.92	5.37	5.84	64769	70595	76855
7	46	55000	-	-	-	-	-	-	-	-	-	32.69	36.14	39.92	5.07	5.61	6.19	66674	73730	81420
8	47	55000	-	-	-	-	-	-	-	-	-	37.36	41.91	46.95	5.22	5.86	6.56	68632	77000	86252
9	48	55000	-	-	-	-	-	-	-	-	-	42.84	48.76	55.41	5.37	6.12	6.95	70643	80410	91365
10	49	55000	-	-	-	-	-	-	-	-	-	48.9	56.47	65.08	5.53	6.39	7.36	72708	83966	96774
30	69	55000	-	-	-	-	-	-	-	-	-	757.33	1167.88	1789.97	9.53	14.7	22.53	124660	192239	294638
保 单 年 度	年 初 年 龄	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福享金生保险产品计划															
		若在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年末长期护理保险金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在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3%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1	40	52730	53497	54265	160808	162101	163394	120606	121576	122545	116421	117391	118360	0	0	0	93064	93831	94599	
2	41	54863	56472	58105	143009	145355	147736	122579	124590	126631	118394	120405	122446	0	0	0	97375	98984	100617	
3	42	57075	59604	62208	145376	149026	152785	124608	127736	130958	120423	123551	126773	0	0	0	101889	104418	107022	
4	43	59972	63542	67271	147809	152858	158130	126694	131021	135540	122509	126836	131355	0	0	0	107217	110787	114516	
5	44	62286	66914	71817	151081	157626	164559	129498	135108	141050	125313	130923	136865	49815	49815	49815	112101	116729	121632	
6	45	64769	70595	76855	90677	98833	107597	77723	84714	92226	77723	84714	92226	0	0	0	64769	70595	76855	
7	46	66674	73730	81420	93344	103222	113988	80009	88476	97704	80009	88476	97704	0	0	0	66674	73730	81420	
8	47	68632	77000	86252	96085	107800	120753	82358	92400	103502	82358	92400	103502	0	0	0	68632	77000	86252	
9	48	70643	80410	91365	98900	112574	127911	84772	96492	109638	84772	96492	109638	0	0	0	70643	80410	91365	
10	49	72708	83966	96774	101791	117552	135484	87250	100759	116129	87250	100759	116129	0	0	0	72708	83966	96774	
30	69	124660	192239	294638	149592	230687	353566	149592	230687	353566	149592	230687	353566	124660	192239	294638	124660	192239	294638	

注：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特别提示：**

该保险产品计划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本保险产品计划中包含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未在表格中演示，请参考文字描述，详见条款。

■ **重要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条款》、《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万能险投资策略请参见《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昆仑福享金生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理解并认可我所购买的产品性质、特征、保险责任、合同犹豫期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产品计划利益的案例仅供说明使用。

我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特别提示：

该保险产品计划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